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智為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ChihW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3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1_1141963642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1_1141963642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」第六點附件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」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及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


